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度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2022年做好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暨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精神，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努力开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新局面。

1.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力量。
2.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全体干部要自觉讲政治，顾大局，始终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当好表率、做好示范。
3. 进一步增强拒腐防变意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做好纠“四风”和树新风“两手抓”工作，建立正面、负面两张清单，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
4. 持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要密切关注和准确把握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围绕思想认识困惑点、利益关系交织点、社会矛盾易发点，深入做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要重视和加强网络舆情的分析研判和有效管控，努力营造健康和谐的网络生态环境。
5. 完善交易管理，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
6. 实现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管理，实现“一网通办”，常态化实行采购计划“不见面”、交易执行“不见面”、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项目开标开启“不见面”、合同签订“不见面”等形式，为各方主体提供“零接触”、“零跑腿”服务。
7. 深入推进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在全区范围内，率先开展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继续完善“多因子专家身份认证系统”“远程评标四合一监控系统”，组建跨区域两地合一的视频现场，实现全程视频实时沟通、同步评审。
8. 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建设，实现招标投标项目“一网通办”，12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功能，并及时将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对外公开。
9. 完善交易服务，提升各方交易主体的获得感。
10. 畅通异议、投诉受理渠道，协助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投诉管理办法》。健全受理、处理、转办、反馈“一网通办”机制，建立投诉处理超期预警机制、违法案件协同监管机制。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犯罪证据充足的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
11. 长期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全覆盖并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活动各方主体行为。

（三）拟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在线办理事项清单》，按照专业类别划分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自然资源及产权、其他类，并对全社会公开。

（四）市场主体信息实行诚信承诺制，市场主体当事人提交电子承诺书，承诺所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一键”提交，实现主体信息“秒入库”。

（五）拓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保证金多种认证渠道，并行电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银行保函认证投标保证金方式，推广电子保函应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 深化交易改革创新，搭建智慧交易平台。
2. 加快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更新完善数字见证系统，实现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评标全过程语音、视频直播见证服务，并及时向各旗区推广使用。
3. 完善优化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工程建设交易项目信息即时发布。
4. 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推进水权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扩大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进场交易。
5. 研究探索“评定分离”模式。对标先进城市典型做法，协助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制定出台《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管理办法》。